

## 一、酒駕「零容忍」：

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等行政懲處及懲戒標準。酒駕遭警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示，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酒駕不僅須負擔高額罰鍰，如果酒精濃度超標，均以觸犯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以及相關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故請大家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

## 二、兼職兼課：

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兼職兼課應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兼職兼課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並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依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

- (一)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
  1. 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
  2.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
  3.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 三、廉政倫理規範：

鑑於三節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處室主管以身作則，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各項廉政倫理事件（包含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知會登錄程序；如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

## 四、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

(一)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二)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請依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辦理。

## 五、差勤：

(一)教職員工請假請確實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於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特別提醒二日以上之病假即應檢具醫療機構證明書。請

同仁務必清楚請假程序以維自身的權益。若有奉准公假者除事由敘明清楚外請檢附相關證件。

(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教師在學生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

#### 六、臺北市員工自費團保：

同仁如未於在職期間申請加保並獲保險公司核保，退休後將無法再申請加保。請自行參考本府自費團保專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EA56BA3CA296DDF6>)。

#### 七、職安法健康檢查：

依勞動部函釋，教育業（含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校警）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依職安法第46條規定，勞工對於一般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又依職安法第20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附表十)應交予雇主保存。

#### 八、進修：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教師欲進修學位，應於報考前經學校同意，錄取後亦需簽准。申請進修補助費期限：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 九、你焦慮嗎？讓我們陪您一起面對生活中的起伏！

##### (一)對象：職員工

本府人事處及教育局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協談服務，請職員工點閱運用：

##### 1. 教育局：

(網止：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436EC2215D25C33&sms=69B4E6B26379EE4E&s=AAEC1AA083346112](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436EC2215D25C33&sms=69B4E6B26379EE4E&s=AAEC1AA083346112))

##### 2.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

##### (二)對象：教師

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區（網址：<https://tiecec.gov.taipei/Default.aspx>），鼓勵教師點閱運用。

十、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職場霸凌係指：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請全體員工共同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